

# 東南科技大學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11.02)

- 第 1 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，結合本校校友、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資源，積極籌募教學與研究所需財源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 2 條 本校設「東南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本校之募款與運用管理。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，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 - 委員之任期除校友會代表外，以其本職任期為準。
  - 二、校友會代表之委員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校募款收入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捐款收入。
  - 二、孳息收入。
  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4 條 本校募款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學術發展及研究支出。
  - 二、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  - 三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- 第 5 條 本校勸募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勸募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、機關團體、企業法人及熱心公益人士。
  - 二、勸募標的：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。
  - 三、勸募名目：校務發展、學生獎助金及教學與學術研究等。
- 第 6 條
- 一、捐贈者除贈予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校務發展業務有關之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。
  - 二、捐贈者並得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  - 三、捐贈者指定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之捐款，除有本辦法第 14 條情事者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  - 四、捐款同意書如附件。
- 第 7 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，組成單位募款推動小組，推動各單位之募款工作。
- 第 8 條 本校對捐贈人之感謝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以上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  - 二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參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並致贈本校圖書館借書證一年份。
  - 三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佰萬元者，除第一、二款之致贈外，並致贈感謝獎牌。
  - 四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未滿伍佰萬元者，除第一至三款之致贈外，並在校慶大會上公開表揚事蹟。
  - 五、捐贈（款）價值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委員會專案討論達謝方式。
  - 六、以實物捐贈者，得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其價值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- 第 9 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，其總額達第 8 條規定之標準者，依第 8 條規定方式答謝之。
- 第 10 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與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

頒部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予以褒獎。

第 11 條 本校應將捐贈者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。

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皆可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節稅之。

第 13 條 捐贈（款）之執行、保管與使用

一、捐贈（款）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，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；若已有相關辦法則依原辦法執行。

二、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，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。

三、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第 14 條 應列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之捐贈（款）如下：

一、捐贈（款）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

二、經本會認定原捐贈（款）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（款）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
三、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捐贈（款）連續三年未支用者。

四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剩餘之費用少於新臺幣壹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
五、不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